



2018年度上海地区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 民事纠纷大数据研究报告

星瀚公司金融一部出品 2019.03

目 录

前音	P 01
调研说明	P 02
第一部分 受损公司情况分析	P 04
第二部分 受理法院情况分析	P 06
第三部分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常见表现形式	P 12
第四部分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民事诉讼重难点分析	P 14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及应对高管损害公司利益事件的建议	P 17
结语	P 18

前言

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件仅为596件,2018年已经增加至2416件。随着商业社会的不断扩张及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发展,企业组织结构也在逐渐演变,呈现出由传统的纵向管理向扁平化的横向组织结构发展的态势。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内部的权力结构更加分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具体决策以及实际业务开展越发多地交由相关专业领域的管理人员进行。当公司内部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及管控机制时,"钱权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便成为企业内部愈发常见的问题。

受损企业往往希望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主张,但当企业提起民事诉讼 后,往往会发现自身仍面临诸多问题。例如难以证明侵害方在公司内部的高管身 份、没有证据证明侵害方对公司具有侵害行为等,导致企业维权受阻。

本报告选取了上海地区 2018 年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 149 个案件作为样本, 对这些案例进行梳理,重点分析上海法院对于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案件中的处理思 路和裁判口径,归纳矛盾的集中点和问题的频发区,以探求问题根源所在,并为 企业预防高管腐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控机制及应对机制提供依据和建议。

1

调研说明

一、调研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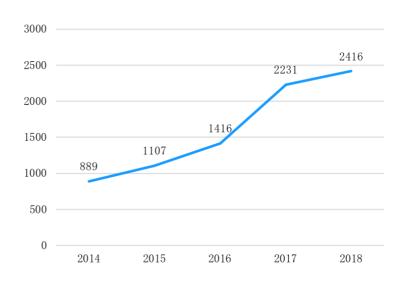
本报告旨在通过对上海地区 2018 年度的损害公司利益类民事诉讼案件进行统计以及分析,客观反映损害公司利益类纠纷的基本情况。报告力求研究损害公司利益类民事诉讼纠纷的现状,以及公司在面对损害公司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注意的重点难点及,并为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提供意见。

二、调研的案例来源与取样原则

本调研报告的案例均通过 Alpha 案例数据库整理而成,案例的原始来源基本为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网以及法信网。

本调研报告案例的地区及时间范围限定在上海地区截止至 2019 年 3 月已公布的 2018 年度损害公司利益类民事诉讼案件。通过检索共获得案例 415 件,其中有效案例 149 件。本调研报告是基于对 149 个案例的实际数据统计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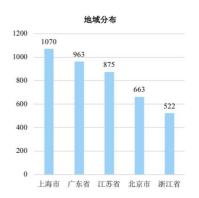
三、损害公司利益类型民事诉讼案件概况



在对上海地区 2018 年度的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进行统计、分析前,我们首先对全国地区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损害公司利益相关案由的民事诉讼案件进行了概括性的检索。

通过检索结果可以直观地看出,2014年时,该类型案例数量仍相对较少。 但2014-2018年间,该类型的案例数量不仅大幅上涨,并在近年来始终保持着上 涨的趋势。可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员工、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也在不断 增加中。





在该类型案例的地域分布上,从 2014-2018 年全国地区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检索情况来看,该类型的民事诉讼案件集中在北上广及江浙沪地区。由此推测,损害公司利益类型案件与当地的经济发展程度有着密切关系,经济发展程度越高,该类型案例也越发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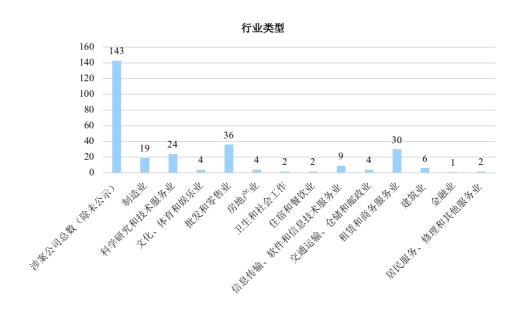
案涉公司行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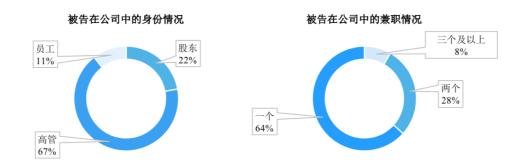
在该类型案例的行业分布上,检索结果显示该类型案例集中发生在批发业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五大行业领域。在我们对上海地区 2018 年度的损害公司利益纠纷进行统计、研究后,会发现同样的行业规律。总结这些行业,我们认为发现前四个行业多呈现侵占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的常见损害行为多表现为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同业竞争类案件。

下面我们将从受损公司情况、受理案件法院裁判口径、高管损害行为的常见 表现形式这三个角度出发,依托公开案例的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最终形成对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这一类民事诉讼案件中存在的重难点的解析和归纳。

第一部分 受损公司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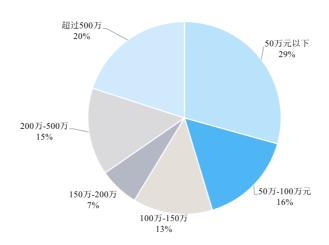


在对上海地区 2018 年度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案件进行统计及调研后,我们发现最容易引发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制造业。该类案件相对较少的行业是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金融业。当然案件数量少的行业并不意味着该类行业不易引发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以金融业为例,实际存在较多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但大部分案件往往采取民刑结合的方式来完成。



在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的职位分布方面,根据被调研案例中原告的诉请进行分析,超过67%的被告,公司认为其具有高管身份。另外28%的被告,是受损公司的股东,这个比例在股东纠纷类案件中可能会更高。剩余11%的被告仅是公司员工。在这些我们分析的案例中,超过36%的案例,均有兼任情况,其中8%还存在高管兼职3个以上的情形,这其中还包括身兼多个关联公司的高管身份。当企业内部出现职责划分不明,高管权利界限不清晰的情况时,更易出现此类纠纷。实际该类纠纷中高管的兼任情况比例可能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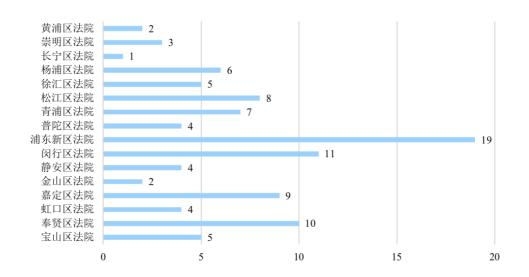
案件诉请标的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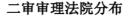
受损金额方面,超过 55%的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公司受损金额范围都超过了 100 万元人民币,另有超过 20%的案例案件标的超过了 500 万,受损金额相较于普通侵权案件而言都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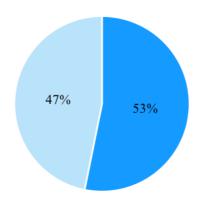
一般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由于高管对公司的决策本身就享有一定的决定权,所以通常此类案件都比较隐蔽,案件事发时间都较晚。甚至有相当比例的案件都是在高管离职后,公司才发现公司利益遭到侵害。因此,公司在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时,往往已经遭受到了比较严重的损失。在实践中,我们甚至有碰到过公司内部负责相关业务的整个团队配合高管一起侵占公司资金、对外输送公司利益的案例,标的合计超过数亿人民币。

第二部分 受理法院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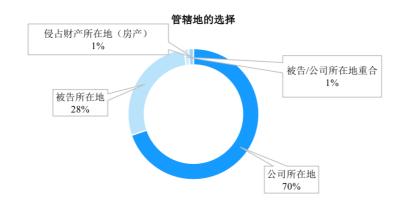
在管辖法院方面,从数据来看,一审案件中,浦东新区法院受理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最多,达到19件,此外,闵行区法院、奉贤区法院受理的损害公司利益类型案例也相对较多。而长宁区法院、黄浦区法院、金山区法院受理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则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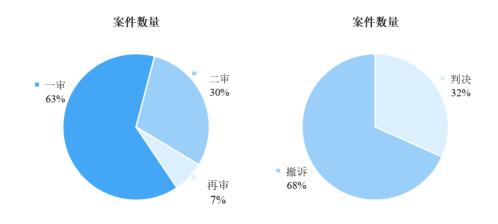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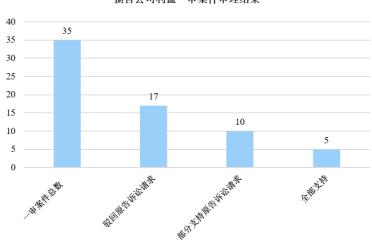
二审案件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类案件数量则相对均衡。



管辖上,70%的损害公司利益案件管辖法院是公司住所地,28%的损害公司利益案件管辖法院是被告所在地。另有极少数案件,被告和公司在同一地区或由于被侵害的财产类型特殊,而未被归于该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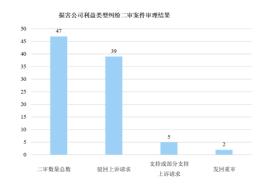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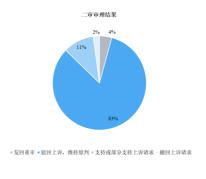
从数据来看,本次调研最终选取的 2018 年度上海地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对的 149 个有效案例中,二审及再审的案例占据了总案例数量的 40%。由此可见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一般而言争议较大,存在大量的案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启动二审,甚至申请再审的情况。此外,在一审案件中,有将近 68%的案件最终因当事人申请撤诉而结案,撤诉原因其实大多是公司方主张利益受损证据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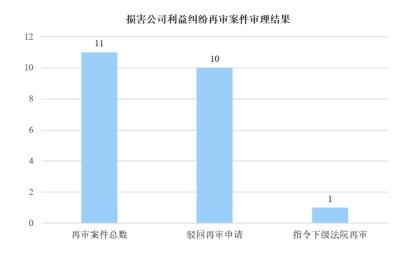
损害公司利益一审案件审理结果

在案件审理结果上,除去 68%的撤诉案件,一审案件中,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案件占到了一审(有判决)的案件总数的 53%,其余有 31%的案件,审理法院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而全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例,仅占案件的 16%。上述数据体现出损害公司利益类民事纠纷呈现出两个特点:第一是企业提起诉讼后,通过双方谈判或法院居中调解,最终以双方达成合意、企业撤诉结案的概率相对较高。在该层面上,提起民事诉讼更像是为企业与损害公司利益的高管、员工提供正式谈判的契机。第二是当案件正式进入审理程序后,由于缺乏相应证据,决定先撤诉待进一步搜集证据并补充后再行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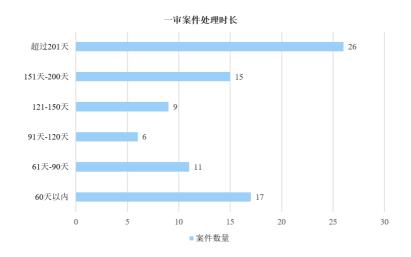




在二审审理结果方面,除去一例二审期间撤回上诉的案例以外,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案例占据了绝大多数。在比例上占全部二审案件的83%,而二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例数量最少,仅占据全部二审案件的4%。二审法院中一中院改判率略高于二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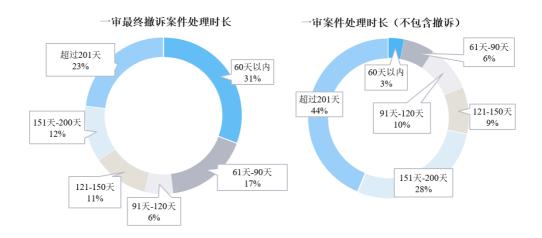


在再审审理结果方面,本次调研所搜集到的 11 个"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再审案例里,仅在一个案例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再审申请人提交了诸多新证据,这些新证据的真实性能够被予以认可,并且根据此次再审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可以查明及认定该案的相关事实。故指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除此一案之外,其余案例全部被驳回了再审申请。



从案件受理时限上看,案件审理期限超过 120 天 (4 个月) 的案例占总被调研案例的 59.5%,而案件审理期限最终超过 200 天 (6 个多月) 的案例占据了此次调研总被调研案例的 31%。在本次被调研案例中,用时最长的一个案例自立案至一审判决,经历了 510 天 (约一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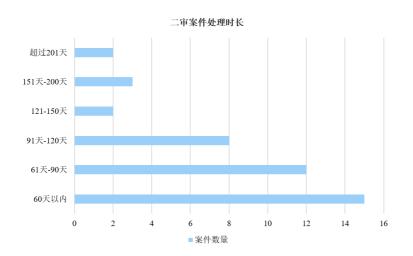
此外,根据我们之前的调研数据,一审案例中大量案例最终是以撤诉方式结案,为更加直观的展示在损害公司利益中法院审理一审案件的用时,我们将撤诉及判决的案例区分开来进行统计后,可以清晰地看出两者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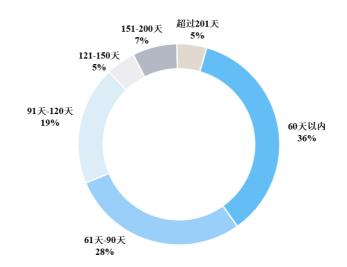


在最终以撤诉方式结案的被调研案例中,超过31%的案例为当事人在立案后60天以内即向法院申请撤诉。而超过46%的案件仍是在立案后经过了超过120天之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撤诉。而在一审最终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例中,超过72%的案件经历了超出150天的时间。

普通案件的审限一般为 3-6 个月,在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中,超过 72%的案件都超过了普通案件的审限,由此可见,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类型的案例案情大多非常复杂,需要法官对案情予以详细地梳理与判断,其中不少案例更需要借助司法鉴定、司法审计的手段协助法官及当事人梳理案情。因此导致案件审理期限往往较长。

对利益被侵害公司而言,立案并非获得一个"喘息"的时机。甚至是在案件立案之后,当事人双方才展开了更加漫长的谈判与更加激烈地博弈。对被利益被侵害公司而言,这种漫长的司法程序及博弈的过程也是一种考验。





普通案件二审审限都在 3 个月左右,在二审案件的受理时限方面,与一审案件不同,64%的案件均在 90 天以内处理完毕,相对一审而言,审理期限大幅减短。但也有 17%的案件,仍是超过 120 天后才二审审结,经历了较为漫长的审理程序。

第三部分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常见表现形式

在统计的案件中,损害公司利益案件中最多的案件类型是员工/高管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类案件,占比达到 60%,其次高管因其不当职务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类案件,占比达到 14%。另外,高管违反竞业限制类案件及高管进行自我交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分别占比 12%及 5%。

在高管损害公司类案件中,侵占公司资金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直接将公司资金转移到自己或者自己控制的第三人账户中,或者伪造合同内容转移公司财产,另外还有代收公司款项不归还公司等等。

而竞业禁止类案件的主要表现形式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是直接操纵公司与自己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自我交易。

其他案件的表现形式较为零散,主要是私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侵犯 商业秘密、商业贿赂等。

侵犯公司利益的表现形式

在损害公司利益类型的案件中,公司提起该类诉讼的法律依据通常可分为如下几种,一是依据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请求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项下的忠实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收入判决归公司所有,即公司要求行使"归入权"。二是依据《公司法》第 149 条的规定,请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根据案例数据分析的结果,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民事诉讼中,请求行使归入权的公司相对较少,近 84%的案例中公司仍是请求被告对公司所受损失进行赔偿。此外,在少数案例中,也出现有原告请求权基础不明的现象,即公司并不能正确地厘清其在诉讼中的请求权基础,而需要法院在其中进行释明的情况。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与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常见表现形式也密切相关。首先,在损害公司利益类型的民事案件中,最常见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表现形式即为以各种手段侵占(挪用)公司资金,在这种案例中,公司要求返还被侵占财产的行为严格上不能归类为公司请求行使归入权。其次,在这种案件中,公司也较难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中获取的收入的具体数额。此外,高管进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是较为常见的公司行使归入权的情形,但在该类型的纠纷中,不少公司直至相关行为人离职之后才发现其自离职前便一直有该类行为,进而选择通过与行为人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进行维权。并且,当高管、董事另设公司进行该类行为时,由于公司财产的独立性,也较难判断高管、董事本人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这类行为中获取了多少收入。对此我们也将在后面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

第四部分 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民事诉讼重难点分析

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胜诉原因不高,主要由以下几个难点需要处理:

一、履行高管职能并不代表需要承担高管责任

很多案件中,公司认为履行高管职能,就可以要求其承担忠实勤勉义务,一 旦公司遭受损失就可以向其主张,但事实并不是如此。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根据该条规定,公司章程可以明确规定除前述人员外,哪些员工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实践中,企业对内部高管身份的认定多呈现出如下问题:

第一,公司章程照抄公司法,未针对其实际情况进行任何补充。

第二,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复杂,职务层级多且职务名称任意安排,员工虽在 企业内部掌握有较大权力,但难以认定高管身份。

第三,集团公司或大型公司内部存在职权交叉情况,职务委派缺乏明确有效 的管理机制。

而对于公司内部的区域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如公司章程未明确其属于公司高管,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实际履行了《公司法》中规定的高管所对应具有的职责的,法院在审判实务中较难认定其高管身份。

二、被告是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认定难点

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认定高管具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需要利益受损企业证明高管违反了忠实勤勉义务。董事、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并非要求其必须殚精竭虑、大公无私的对公司奉献自己,相反,这仅是一个对董事、高管"底线"性的要求,只要董事、高管的行为不违反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不会被认为违反了忠实勤勉义务。

我们在损害公司利益类案件中选取了三类典型的常见表现形式进行分析:

- (1)挪用公司资金,挪用公司资金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案例中是最突出的问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表现上也最为直观。但实践中该类案件的问题体现为证据问题,在多数案例中,公司仅能够提供转账凭证证明侵害方曾将资金由公司转出,但是仅凭此却难以证明公司利益受损,对此将在下文中予以详细论述。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该类型案例相对较少,原因在于实践中很多公司账目混乱,公司资金存入董事、高管个人账户是常有之事,很少单独因为此点涉诉。

但这种操作也为企业埋下了隐患,极易导致董事、高管侵占公司资金行为的 发生,而且由于很多情况下董事、高管私立账户的行为有股东会授权,导致最后 证据不清,企业很难追回财产。

(3)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该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也较为常见,通常情况下,法院以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范围的相似度来认定董事、高管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公司是否与其任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比如在"上海欧翠实业有限公司与赵冰川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案号: (2017)沪0114民初7586号)中,法院认为同类业务一般指与所任职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致、经营活动一致、能够形成相互竞争关系的业务。而案件中两公司虽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但"除原告举证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外,双方均认可的事实仅系两家公司均用网络技术经营电子商务"。法院认为:"无论是"网络技术"抑或"电子商务"涵盖均过于广泛",难以证明两家公司实质上经营同类业务,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公司受损金额难以确认

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受害公司主张的主要是赔偿损失。但是在查明董事、高管确实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后,损失数额的确认往往成为问题。根据此次案例调研的情况,本次调研的 61 案例中,以各种形式侵占公司资产的共 8 起,为最常见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公司董事、高管之所以能够直接将公司账户中的财产转移出去,或者伪造合同侵占财产,或者是直接截留公司应收款项,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应收账款疏于管理,对支出报销疏于审核,这才导致董事、高管有机可乘。一旦出现诉讼,即需要公司证明其自身因高管、董事的行为遭受损失。司法实践中,常有公司因为自身财务制度不健全,公司出账资金用途无法确认,最终无法确认高管将公司财产转移出去是侵占公司财产还是正常的公司开销。

例如"上海石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徐宗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案号: (2018) 沪 01 民终 7318号)中,案涉高管擅自将多笔大额资金转出。但是审理中受害公司能拿出的证据只有转账凭证,法院认为这难以证明其与相关案外人不存在相应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难以确认案涉公司的损失,最终驳回了受害公司的诉讼请求和上诉主张。

另外,归入权是董事、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诉讼中,公司经常主张的权利。其是指,公司的董事、高管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所获得的收入应归公司所有。但该规定在实务操作中,存在如下问题:

(1)董事、高管另设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收入是否可归为董事、高管的收入存在司法障碍。实践中,高管通常为另设公司与受损害公司进行交易或者侵占原公司的商业机会,高管本人通常不直接从其另设公司取得收入,另设公司与公司交易所得收入属于该另设公司所有,而另设公司的收入不等于该董事、

高管本人的收入(涉及该另设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能将该另设公司的收入返还给董事、高管任职的本公司,在法律上存在较大障碍;

(2)董事、高管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公司难以证明其自身所受损失的具体金额。比如,在谭健儿诉郑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上诉案((2017) 沪 01 民终 13408号)中,在案涉被告的高管身份可认定的前提下,案涉高管。原告以案涉高管在职期间设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导致被告离职后公司即陷入亏损状态为由提起诉讼,认为亏损部分即为公司由于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是法院认为,案涉公司虽处于亏损状态,但是和被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指出:"亏损是属于公司一个持续状态的经营表现,亦是公司内外各种因素的综合结果,不直接等同于公司的某项具体损失"。同时明确案涉高管设立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收入,也不等同于该案涉高管所获得的收入。并据此驳回了本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请。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及应对高管损害公司利益事件的建议

1、制定完备的公司章程,让公司利益受损之时有据可依。

公司章程可以直接将某些职位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一旦这些人员出现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之时,便不必在身份认定上花时间,甚至是因此输掉官司。从实践来看,如果公司章程没有将其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又欠缺其他可证明其对整个公司具有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权限的证据,法院极难支持利益受损公司的主张。因此,对于某些区域分支比较多的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是十分必要的。

2、个性化定制劳动合同和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除了公司章程以外,对于董事、高管来说,劳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也是对 其重要的约束文件。

在劳动合同方面,公司应对已有的劳动合同进行梳理,对公司的岗位、各岗位职责与职权进行明确划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作公司的劳动合同模板。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可考虑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此外,由于竞业限制协议并非适用于公司内部的所有岗位,对一般工作人员,公司应注重对员工手册的运用以及部门日常规章的制定,其一可通过完善的内部制度实现公司内部治理的标准化与流程化,其二也是对公司员工、高管、董事的行为起到约束作用。

3、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合同管理制度,注重证据保存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维护公司财产独立的最重要的制度。绝大多数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件的始发原因都是由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导致公司董事、经理实际控制公司账户,可以随意支出款项。而且一旦案发,由于法院会对案件事实进行综合认定,在公司仅提供转账凭证,而未有其他证据综合证明董事、高管的转账行为直接损害了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法院难以判断董事、高管的行为是否实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是否因财务制度混乱而导致董事、高管常有直接由公司转账的行为、案涉董事或高管是否抗辩其转账款项实际是用于公司经营等),进而导致企业难以挽回所受损失。因此,公司应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对每一笔进出账进行详细的备注,并留存发票信息。

4、注意监事会人员构成,使其充分发挥好监督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本来应该成为防止董事、高管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最重要的手段,但由于实践中监事的选任和报酬主要受制于董事和董事会,导致监事难以对董事和高管进行有效监督。因此,应该增加监事会、监事的独立性,尽量避免监事与董事或者高管有亲属关系,或者是过于亲密的朋友关系。在公司内部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监事对公司运营的监督作用,才能实现对董事、高管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

结语

近年来,在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这样一个现象:来自企业内部的损害公司利益事件在最近几年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在我们遇见的数个该类型案例中,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手段十分多样化,案件情况之复杂也往往出人意料。

基于此种背景,我们才期望通过对该类型民事诉讼案件情况的整理及调研,帮助企业了解该类民事案件的审理情况,并为企业应对此类纠纷提供有效建议。

尽管本报告是针对损害公司利益民事诉讼案例的搜集及调研,但我们认为,在企业面对员工、高管侵犯公司利益这一日渐高发的问题时,企业应采取的措施绝不应仅局限于民事诉讼。企业应通过内部制度、内部合同文本规范建立起完善的"防御机制",并制定较为完善的对此类事件的应对机制,综合比较具体个案情形下不同维权途径的优劣,才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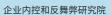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TEL: 021-5109 6488

ADD: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长宁来福士T3座7楼

E-MAIL: ACC@ricc.com.cn







星瀚微法苑